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财证字〔2025〕74号

签发人：刘宛晨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股份”“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

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财信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4 年 1 月 31 日，湖南证监局对恒兴股份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财信证券共开展了 6 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 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培训课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辅导培训的规定，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29 日通过举办讲座集中授课方式组织恒兴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实际控制人等系统学习以下课程：

2024 年 2 月 3 日举行了 4 场辅导授课，具体内容为：1、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暨北交所简介；2、公司治理及廉洁从业；3、企业内部控制讲解；4、北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25 年 1 月 29 日举行了 4 场辅导授课，具体内容为：1、投资者关系管理；2、募集资金管理专题；3、新《证券法》《公司法》实施后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大股东的义务与责任；4、内部控制培训。

通过以上培训，促进辅导对象掌握北交所发行上市、规

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深入系统地了解恒兴股份基本情况，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核查。

考虑公司性质，所处行业的特点，辅导机构重点调查事项包括：历史沿革、收入及应收账款、综合毛利率波动、员工收款及个人卡收款、境外经销商销售、银行流水等事项。

（1）历史沿革梳理

收集整理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登记、变更资料，详细核查历次股权变更、历次股东出资等方面是否存在瑕疵，对历史上的股东和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2）收入及应收账款

针对公司辅导期内收入及应收账款事项，辅导机构实施的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①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交易惯例、销售合同关键条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等，核查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以及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

则，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匹配；

②查阅销售收入单据，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③通过查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并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合理性、可验证性，以及对应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④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辅导期价格变动的资料，了解辅导期内的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

⑤取得发行人辅导期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化资料，了解辅导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

⑥关注发行人经销商模式、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异常，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发询证函等手段核查相应模式下的收入真实性；

⑦取得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等资料，并进行分析核查。结合信用政策分析应收款项变动的原因，了解大额应收款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和还款计划；对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结合期后回款进度等，了解长期未回款的原因，判断其可回收性；

⑧对主要客户实施走访、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客户函证情况

辅导期内，主要客户发函及回函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金额(A)	63,126.34	54,120.16	47,753.82
营业收入(B)	87,903.68	75,509.24	65,233.27
函证占比(A/B)	71.81%	71.67%	73.20%
其中：（1）回函相符（C）	39,790.58	34,650.06	33,269.31
回函相符占比（C/A）	63.03%	64.02%	69.67%
（2）回函不符，调节相符(D)	23,335.76	19,470.10	14,484.51
调节相符占比（D/A）	36.97%	35.98%	30.33%

2) 客户走访情况

走访客户 113 家，走访客户对应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客户对应营业收入金额	66,103.93	54,756.33	46,725.12
营业收入	87,903.68	75,509.24	65,233.27
走访客户占比	75.20%	72.52%	71.63%

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公司辅导期内的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3）综合毛利率波动

针对公司辅导期内经营业绩和综合毛利率波动事项，辅导机构实施的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①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辅导期价格变动的资料，了解辅导期内的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

②取得发行人辅导期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化资料，了解辅

导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

③取得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辅导期价格变动的资料，了解辅导期内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同类产品的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对毛利率的影响。

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内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而产品价格变动幅度相对较小所致，具备合理性。

（4）个人卡收款、员工收款及第三方回款

针对个人卡收款、员工收款及第三方回款事项，辅导机构实施的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①核查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员工收款及第三方回款情形；

②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销售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③指导公司注销私卡公用的银行卡并将余款转入公司账户，停止员工收款等不规范行为，并规范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

经核查，辅导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收款、员工收款等不规范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上述个人卡收支、现金坐支等财务不规范行为等手段非经营

性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相关不规范行为已完成整改，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持续存在现金付款、第三方回款，是日常经营中因客观原因无法完全避免的情形，相关金额占收入比例低。公司持续根据《公司章程》《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机制的执行力度，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报表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境外经销商销售

辅导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与经销商的经销协议核查重要销售条款、销售模式；通过获取越南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询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核查经销商与发行人的潜在关联关系；通过获取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销售明细表、往来明细表，抽查部分出库单、核查经销商销售真实性；通过走访、函证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进一步核实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等。

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公司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直接销售，规范和逐步减少与境外经销商的关联交易。

（6）银行流水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全面核查，其中，核心岗位人员包括恒兴股份销售负责人、主要销售子公司的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副总监、财务经理、恒兴股份出纳、恒兴股份主要生产基地的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以及在公司任职的兄弟姐妹）、董事长司机，同时，重点核查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年度的重要关联方登登物流对应年度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重点关注上述核查对象是否存在异常及不合规收支，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在体外支付成本费用，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发行人账实相符、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第三方支付、资金体外循环、体外支付成本费用、收入造假、利益输送以及潜在关联方等异常情况。发行人及关联自然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财信证券与恒兴股份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

清理公司的个人卡收款和员工收款，规范第三方回款，清理资金占用，规范和减少与关联经销商的关联交易，协调安排走访、函证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研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参与了尽职调查，并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向公司提出整改建议与方案，协助公司解决问题。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辅导期间关注的主要问题

（1）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了近 11 个百分点，结合行业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1)核查情况

①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及其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27%、91.23%，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变动影响较大，公司原材料按照市场价格采购，采购价格主要受上游行业产品周期、产品供求关系影响。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度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额	采购单价	价格变动	采购数量	采购额	采购单价
树脂	14,808.61	31,684.46	21,395.98	-26.27%	11,553.41	33,529.26	29,021.09
光引发剂	274.14	1,081.73	39,459.03	-22.30%	207.44	1,053.48	50,785.51
其他	6,189.27	16,044.05	25,922.36	-14.48%	4,517.41	13,692.87	30,311.36
合 计	21,272.02	48,810.23	22,945.75	-22.63%	16,278.26	48,275.62	29,656.50

树脂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2022 年度、2023 年度树脂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总采购金额的 69.45%、64.91%。公司采购的树脂规格型号较多，采购量大的主要品种均没有公开市场报价。丙烯酸是生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树脂的价格变动与其价格变动有较大的关联性，因此采用丙烯酸的价格变动来分析树脂采购价格变动及合理性。辅导期内，公司树脂的采购价格与关联产品市场价格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3 年度	变动比率	2022 年度
公司平均采购价格（树脂）	21,395.98	-26.27%	29,021.09
大宗材料平均价格（丙烯酸）	6,670.00	-42.30%	11,56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采购树脂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29,021.09 元/吨、21,395.98 元/吨，2023 年度公司采购树脂的平均价格同比下降 26.27%，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单价的波动与丙烯酸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合理。

综上，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辅导期内采购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及其合理性

辅导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价变动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UV 涂料	15,121.13	67,638.10	44,730.83	-0.71%	13,247.37	59,679.97	45,050.44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价变动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PUR 热熔胶	2,652.12	7,531.11	28,396.50	-1.93%	1,597.38	4,625.30	28,955.64

辅导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幅度相对较小，与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对手的定价较高有关。

公司 UV 涂料及 PUR 热熔胶均主要应用于 PVC 地板领域。与传统涂料相比，UV 涂料具备涂装效率高的特点，每平方米 PVC 地板需使用的 UV 涂料一般不超过 30 克，其占 PVC 地板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3%左右，UV 涂料价格变动对 PVC 地板成本的影响较小，而涂装效果可直观体现出地板质量的优劣。因此，优质客户更注重与质量稳定可靠的品牌 UV 涂料供应商长期合作。

公司 2007 年开始在 PVC 地板领域经营 UV 涂料业务，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服务优势，已成为国内 PVC 地板领域的 UV 涂料领军企业。长期展业过程中，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客户口碑，积累了一批稳定可靠的优质客户，在 PVC 地板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中国弹性地板行业片材类十大品牌中半数以上为公司客户，包括爱丽家居（603221.SH）、海象新材（003011.SZ）、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适逸宝板材有限公司等。2022 年，公司“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阿克苏诺贝尔、PPG、宣伟等知名度高的外资品牌公司，外资品牌由于其核心技术团队远在海外，对于本土下游客户的技术服务诉求响应速度较慢，产品销售价格较高。辅导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虽然未发生大的变动，但与竞争对手相比，仍有一定的价格优势。故在 2023 年产品成本下降期间，公司采取了相对稳定的产品价格策略，未相应下调产品销售价格。

因此，辅导期内，公司产品平均价格降幅较低，具备合理性。

针对上述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A.获取并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查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定价等主要条款，核查公司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B.分析比较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关联度较强的上游主要大宗材料报价的变动情况，分析与公开市场的价格变动趋势的差异及合理性；

C.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梳理辅导期各期大类产品及主要产品型号的收入、成本、毛利、单价等的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产品单价变动趋势与成本变动趋势的差异及合理性；

D.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并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定价等主要条款，核查公司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的影响，辅导期内公司成本降幅较大，基于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情况，公司辅导期内，产品价格降幅较低；因此，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具有合理性。

（2）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的合理性。

1)核查情况

辅导期各期，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 品	2024 年度	增长率	2023 年度	增长率	2022 年度
UV 涂料	78,000.34	15.24%	67,683.10	13.53%	59,615.11
PUR 热熔胶	8,499.49	10.13%	7,717.54	63.02%	4,733.97
其他	1,403.88	160.38%	539.16	-39.02%	884.19
合 计	87,903.70	15.75%	75,939.81	16.41%	65,233.27

辅导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233.27 万元、75,939.81 万元、87,903.70 万元，2023 年度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度增长 16.41%，2024 年度收入相较于 2023 年度增长 15.75%,公司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 UV 涂料、PUR 热熔胶的销售增长。

辅导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UV 涂料是一种利用紫外光固化技术涂装在物体表面形成涂膜的材料，UV 涂料具有“5E”特点：Environmentalfriendly（环境友好）、Efficient（高效）、Energysaving（节能）、Enabling

(适应性好)、Economical (经济)。UV 涂料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工业涂料，主要用于下游 PVC 地板、木器、PVC 封边条等行业；PUR 热熔胶是指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兼具热熔胶和反应型胶粘剂的特性，粘接强度高、耐热性能好、低 VOCs 排放。公司 PUR 热熔胶主要用于 PVC 地板，目标客户群体与 UV 涂料相同。

市场环境、下游房地产及建筑行业景气度方面，PVC 地板是一种新型绿色环保地面装饰材料，在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工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下，世界 PVC 地板生产企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得益于国内完善的产业链优势和生产成本优势，我国在国际 PVC 地板贸易的地位不断提升，逐步成为全球主要的 PVC 地板出口国。由于文化、气候、生活、装修习惯等方面的差异以及市场的成熟度不同，公司下游产品 PVC 地板需求主力为美国市场，其次是欧洲市场，需求量合计占全球需求的比重约为 80%。与此相适应，公司客户的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市场，市场需求长期来看显著受到国家及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创新、国际贸易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与国内房地产及建筑行业景气度关联度较小。

客户拓展方面，公司生产 UV 涂料多年，凭借产品质量、品牌、服务的优势，已拓展一大批 PVC 地板生产企业和家具生产企业客户，2022 年中国弹性地板行业片材类十大品牌中半数以上为公司客户，包括爱丽家居（603221.SH）、海象新

材（003011.SZ）、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适逸宝板材有限公司等。近几年，随着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国内部分大型 PVC 地板生产企业和家具生产企业在东南亚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公司也相应向海外拓展客户群体。PUR 热熔胶是公司近几年的新产品，由于与 UV 涂料的目标客户相同，依托公司 UV 涂料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因此近两年增速较快。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A.获取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查询销售客户名单、销售金额。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下游房地产及建筑行业景气度、客户拓展及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数据、单价对收入变动原因进行分析。按细分产品、细分模式将各个客户进行分类并对分类汇总的收入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B.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客户信息，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交易产品类型、销售收入、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与公司关联关系、合作历史、复购情况等信息，分析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的稳定性；

C.询问公司财务总监、销售总监，了解销售业务的流程，收入的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查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结合合同条款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D.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分析公司是否

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E.将辅导期各期外销收入与海关的电子口岸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外销收入确认金额与海关报关数据的一致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公司整体收入的增长呈现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

（3）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分红金额分别为 1,150.00 万元、6,000.00 万元，大额分红资金去向。

1)核查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 间	分红金额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	个税	股东到手金额
2022 年度	1,150.00	李皦丹	953.93	190.79	763.14
		柳琨	161.00	32.20	128.80
		戴尚衡	35.08	7.02	28.06
2023 年度	6,000.00	李皦丹	4,980.00	996.00	3,984.00
		柳琨	840.00	168.00	672.00
		戴尚衡	180.00	36.00	144.00
合 计			8,450.00	1,690.00	6,760.00

上述股东分红资金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2 月分红 6,000.00 万元，扣税后金额 4,800.00 万元				
股东姓名	税后分红资金	2023 年 2 月用于恒兴股份直接增资	增资至湘恒企后用于增资至恒兴	借款至湘恒企后用于增资至恒兴
李皦丹	3,984.00	1,070.70	610.05	2,303.25
柳琨	672.00	180.60	102.90	388.50
戴尚衡	144.00	38.70	22.05	83.25

合 计	4,800.00	1,290.00	735.00	2,775.00
2022 年 10 月分红 1,150.00 万元，扣税后金额 920.00 万元				
股东姓名	税后分红资金	用于弥补瑕疵出资	用于补足出资金额	用于归还恒旺新材欠款
李皦丹	763.60	349.85	371.50	42.25
柳琨	128.80		128.80	
戴尚衡	27.60		27.60	
合 计	920.00	349.85	527.90	42.25

中介机构对上述分红资金的去向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A.获取股东个人自行申报的银行账户清单以及个人账户完整性声明书,并通过“云闪付”APP 核实上述银行账户信息；

B.亲自陪同相关人员到主要银行（6 大国有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9 家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通过其身份证在自助台进行查询相应银行的账户情况（包括已销账户）；

C.根据股东个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以及上述主要银行查询的银行账户情况，获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流水明细,并对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明细，就款项背景和用途向上述股东进行访谈，并抽取部分流水获取并检查支持性证据，如购房协议或房产证、资金借款协议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公司股东在分红资金的使用上不存在异常。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在辅导期间关注的主要问题

（1）子公司鑫振邦使用出租方互力达的环保手续和危废管理计划

1）基本事实情况

辅导期内，鑫振邦租赁了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力达”）的厂房，面积合计 3,117.36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涂料生产、仓储等，未单独取得项目环评批复，亦未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此外，鑫振邦和互力达合计生产的涂料年产能超过环评批复批准的吨数。

2）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启元律师已经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A.走访鑫振邦租赁互力达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出租方互力达负责人；

B.取得鑫振邦辅导期内的产能数据；查阅互力达环评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辅导期内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危废合同（含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查阅鑫振邦与互力达签订的租赁合同、危废委托转移费用支付协议、内部危废转移登记台账；

C.走访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浏阳经开区环保办，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鑫振邦环保问题出具的

专项证明;

D.检索共用出租方环评、排污资质的相关案例,检索各地生态环境厅对使用出租方环评的回复意见。

3) 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启元律师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例,核查情况如下:

①共用环评批复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或“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构成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A.鑫振邦租赁互力达场地生产的涂料未超过环评批复的生产能力的130%

根据互力达2011年11月报批的《新建5000t/a高档烟辅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烟包印刷涂料产品,包括油性涂料、水性清漆、颜料色浆和背涂胶,年产能为5000吨,生产过程主要运用配料混合、分散、砂磨、调和生产工艺,基本上为物理加工过程,仅有少量化学反应在实验室进行。

根据鑫振邦提供的产能数据,鑫振邦辅导期内的涂料(含UV涂料、水性涂料、油性涂料)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体/期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鑫振邦	4706.52	5528.76	6210.1
产能利用率	94.13%	110.58%	124.20%

互力达产线的涂料年产能为 5000 吨，2022-2024 年鑫振邦的涂料生产吨数未超过年产能的 130%（即 6500 吨），不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的“重大变动”，无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B.互力达和鑫振邦合计排放的污染物未超过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许可的范围

根据 2012 年 3 月 6 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000t/a 高档烟辅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自[2012]11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0.26t/a、NH3-NO.0.5t/a。

根据互力达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其行业类别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涂料制造。

C.建设项目仅实施主体发生变更无需重新办理环评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显示，针对办件编号为 HBT0220190600588 的问题“1、A 公司以双方合同形式租赁 B 公司土地厂房，并以双方合同形式，A 公司收购了 B 公司生产线从事生产经营。B 公司有生产线环评批准与验收文件。请问 A 公司可否继承环评手续。并变更原为 A 公司名下环评手续文件？如何办理？2、如 A 公司在 B 公司原生产线基础上，进行产业升级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是否需要重新办理

环评手续。”，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回复如下：“1、环评是针对建设项目的，若一个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保持不变，仅是项目实施的企业名称或法人发生变化，则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评及批复执行，无需重办理新环评。2、若升级改造将导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对类似的问题核心观点均为：“环评是针对具体的建设项目，若一个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保持不变，仅是项目实施的企业名称或法人发生变化，则无需重办理新环评，仍按原环评及批复执行。”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鑫振邦租赁互力达厂房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所规定重大变动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综上，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参考各地生态环境厅对租赁厂房进行经营的回复，鑫振邦与互力达共用环评手续从事涂料生产经营活动仅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

动，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并取得环评批复。

②共用排污许可证和危废管理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辅导期内，鑫振邦已与互力达签订《危废委托转移费用支付协议》，建立内部危废转移登记台账；互力达已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经网络检索，辅导期内不存在涉及鑫振邦、互力达的环保行政处罚的舆情。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鑫振邦未单独办理环评、排污许可证和危废管理计划，其通过互力达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根据互力达的危废管理计划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定期接受检查，无需另行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危废管理计划。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鑫振邦的信用报告，并经走访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浏阳经开区环保办，辅导期内鑫振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因此，辅导期内，鑫振邦未因共用互力达排污许可证和危废管理计划而受到行政处罚。

③鑫振邦的新厂房正在建设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鑫振邦已取得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联东 U 谷支路东侧 35,112.75 平方米的土地，厂房正在建设中，且已向应急管理局报备《显示屏柔性封装紫外光固化

《(UV)新材料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鑫振邦将在厂房建设完成后尽快完成搬迁工作。

④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皦丹已出具了承诺函，如鑫振邦因使用互力达环保手续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或因上述情形导致鑫振邦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实际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对公司及鑫振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及鑫振邦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4) 核查意见

启元律所认为，鑫振邦与互力达共用排污许可证和危废管理计划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1) 基本情况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包括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公司向股东退还实物出资、股东以公司资产出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出资瑕疵情况	验资、评估程序	备注	需补足的金额
1996 年 3 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30 万)	李业恒以现金、财产(具体情况无法查明)出资 19.6 万;严继美以设备(空压机)出资 7.3 万;李业恺以设备出资 1.6 万;陈舜卿以设备出资 1.5 万	1、岳阳会计师事务所(华容分所)出具了《资本验证报告书》，但未附银行询证函、入账回单的凭证，无法判断货币出资的具体情况; 2、非货币出资部分未经评估。	/	30 万元
2002 年 4	原股东李业恺、严	岳阳中信有限责	此处公司向股东退还实	32.85 万元

事项	出资瑕疵情况	验资、评估程序	备注	需补足的金额
月，公司向原股东退还实物出资及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80 万）	继美、陈舜卿原用于出资的设备已退回相应股东，相应股东出具收据。	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向原股东严继美、李业恺、陈舜卿三人共退资本金 10.4 万元	物出资实际是李业恺、严继美、陈舜卿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李皦丹、肖淑琼、戚立红。公司以实物返还方式代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0.4 万元；新股东再以货币方式（17.15 万元）置换原股东实物出资部分。	
	李业恒及新股东李皦丹、肖淑琼、戚立红四人新增投入资本 60.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7.15 万元，实物资产 32.2757 万元，债权转股权 10.9743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80 万元。	1、岳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情况，货币资金 17.15 万元（其中李业恒 0.7411 万元、李皦丹 0.4089 万元、肖淑琼、戚立红各 8 万元）已履行银行询证程序并附带现金缴款单和收据； 2、非货币出资部分（实物资产、债权）未经评估。		
2013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500 万）	新增资注册资本 420 万，李皦丹、戚立红以货币出资 133 万，土地使用权出资 287 万。	1、湖南财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460 万。但该土地使用权人为华容恒兴，以公司资产评估出资，存在出资不实。 2、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资注册资本 420 万，货币出资 133 万，土地使用权出资 287 万。	/	287 万元
合计				349.85 万元

因恒兴有限自 1996 年 3 月成立至 2016 年 10 月成为李皦丹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因出资历史较长，

财务资料管理不善等原因，存在上表所示的部分出资情况无法核实、非货币出资未进行评估以及以公司财产进行出资的瑕疵，涉及的出资金额合计为 349.85 万元，截至李皞丹补足出资前，该部分存在出资瑕疵的股权均登记在李皞丹名下。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历史沿革中上述出资瑕疵问题，李皞丹于 2022 年 10 月合计以货币 349.85 万元补足出资。

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启元律师已经履行核查程序如下：

- A.访谈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确认历史沿革的变动情况；
- B.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公司是否存在因历史沿革出资事项的诉讼案件；
- C.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历次验资报告、实缴出资凭证；
- D.查阅公司审阅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出资的股东会资料；
- E.查阅李皞丹货币实缴出资凭证。

3) 核查情况

就上述事项，核查情况如下：

为了确保公司资本充实，经全体股东同意，李皞丹于 2022 年 10 月向公司投入 349.85 万元对前述出资瑕疵进行了弥补，该等投资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天健对公司历史沿革历次出资情况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自设立起至实收资本增加到

6,291.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4) 核查意见

启元律所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不实情况已经进行规范，公司的资本充实，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历史上未因出资不实而受到处罚，亦未发生纠纷，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新三板挂牌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 内控问题整改及规范

辅导机构在辅导对象新三板挂牌前，即已入场开展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梳理，针对企业前期存在的不规范情况，督导企业进行整改，并督促企业建立完善了一整套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整改规范情况如下：

(1) 个人卡私卡公用

2022 年公司存在 1 张出纳个人卡私卡公用的情形，个人卡收款共 35 笔，金额为 15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4%，个人卡付款金额为 37.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8%，占比较低。个人卡收款主要是零散客户基于交易的便利性直接转入或由业务员代收后转入的货款，支出主要用于公司员工费用报销、福利费用等，公司在个人卡收款后均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

辅导机构针对该不规范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公司个人卡账户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停用注销，卡内剩余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同时，公司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业务和财务人员关于资金管理的宣导培训，严格落实资金内部控制运行要求，严禁个人卡私卡公用，此后未再发生公司利用个人卡收款的行为。

（2）员工收款

2022-2023 年度，公司存在员工收款情形，员工收款金额分别为 476.53 万元和 75.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和 0.10%。公司员工收款主要是为了满足部分零散客户付款便利性的需求，员工在收取货款后会及时将款项转入公司账户，并由财务进行账务处理。

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辅导机构向公司提出整改要求，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发通知，禁止业务员收取客户货款，同时，开通公司二维码收款渠道，以方便零散客户的货款支付。从 2023 年下半年起，公司员工收款行业已得到杜绝，2024 年公司不存在员工收款情形。

（3）收入确认单据的规范

公司的业务存在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发货单据、签收单据数量众多，公司在归档方面较混乱，难以查找核实。同时，公司及多个子公司、办事处出于业务方便考虑，各自采用外购的发货单

据，单据格式不统一，部分存在签收单无单号等要素不全的情况。

辅导机构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况提出了整改建议和要求，公司于 2024 年成立销售内勤中心，对之前的所有单据进行了规范和清理，并做到合同、发票、运输单据、发货单据、签收单据相互对应，以方便后续查找和核对。同时，2024 年 5 月，公司发文要求公司总部、各办事处、子公司使用统一的销售发货单、签收单模板，按发货时间的先后顺序对所有发货单进行连续编号，销售内勤中心负责按照编号顺序对客户签回的签收单完整、有序地整理归档，确保收入确认单据的规范性。

2. 出资瑕疵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存在出资瑕疵，主要包括：各股东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及实物资产，但未保留相应的现金出资凭证，也无实物出资明细及相应的评估价值；以公司资产出资的情形。

辅导机构针对上述出资瑕疵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建议公司股东以现金进行补足。2022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皦丹以货币资金弥补了历次出资的瑕疵。

3、减少关联销售

2022 年初，公司通过关联方鑫恒越、越北科技及恒越科技拓展越南市场，2022 年向鑫恒越、越北科技及恒越科技的销售收入为 32,396,109.46 元，占 2022 年总收入的 4.97%。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减少关联销售业务。2022年10月，公司设立越南子公司，自行开展越南市场的销售，2023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业务大幅减少到328.72万元，2024年末已终止与关联经销商的合作。

（二）辅导期内的规范情况

1.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协助辅导对象明确了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重要性，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做了安排，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确定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应予披露的交易等具体要求。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为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达到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辅导机构、湖南启元协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制度建立及运行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股东会依法规范运行。辅导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辅导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成员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辅导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

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为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认真、谨慎地履行其权利，承担其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在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及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辅导期内，结合市场形势、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辅导机构协助公司确立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确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望城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8,594.48	8,594.48
2	湖南鑫振邦紫外光固化（UV）新材料项目	30,000.00	7,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315.27	8,015.2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00.76	5,200.76
5	岳阳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4,369.22	4,369.22
6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582.25	7,582.25
7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72,061.99	49,261.9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促公司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目前，湖南鑫振邦紫外光固化（UV）新材料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产权证书；望城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签署土地购买合同，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岳阳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使用公司原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购置相关房产。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备案）手续。其中，①望城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湖南鑫振邦紫外光固化（UV）新材料项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岳阳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等均已完成项目备案，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无需项目备案。②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等不需要履行环评手续；湖南鑫振邦紫外光固化（UV）新材料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望城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岳阳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公司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审批（备案）与上市审核并行，公司在上会前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审批（备案），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问题及规范情况

经全面审慎审查辅导对象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会计信息，发现前期会计处理中存在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需要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2025 年 4 月 26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适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了差错更正。差错更正主要涉及销售返利、销售退回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调整，涉及的会计科目较多，但总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公司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及回复

（一）内部控制方面

1.信用管理不到位。公司合同约定账期与实际执行的收款账期不一致，实际收款过程中对客户无账期限制。例如，

公司 2022 年与鑫恒越责任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中，约定付款条件为“乙方在双方完成债务对账表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每月订单金额的 100%”，双方对账的周期以月为单位，即合同约定的账期应为 60 天，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实际无账期限制。

（1）公司说明

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账期主要在 30-90 天，应收账款到期后公司业务员会及时向客户催款，但由于相关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为了维护与客户之间的良好关系，对与公司继续合作且保持回款的客户，公司通常不采用法律手段进行催收；但对长期不回款的客户，公司也会通过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辅导期内公司通过起诉等方式进行催收的情况共有 23 例。

鑫恒越是公司在越南的经销商，鑫恒越在越南的客户主要为公司客户在越南的分子公司，2022 年及 2023 年由于客户的越南分子公司在设立之初资金紧张，故未能及时向鑫恒越支付货款，鑫恒越亦未能及时向公司支付货款，但这些客户的母公司在国内规模较大，合作良好，偿付风险较小。该客户后续已经陆续回款。

（2）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已在 2025 年 6 月 4 日成立由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财务部、销售部、法务部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小组，建立日常协调机制，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具体措施包括：

①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常态化机制，自 2025 年 6 月起，每个月末由财务部对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进行统计，制作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名单报总经理和销售部，销售部收到逾期客户名单后，须组织业务员进行催收，对逾期六个月以上的客户，业务员须上门催收并保留催收记录。业务员在日常催收过程中要时刻关注客户的资信情况，对资信情况发生异常或逾期两年以上的客户，公司将加强追诉力度，由法务部进行综合判断并报总经理批准后，确定是否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进行催收。

②建立对客户的信用的动态评估机制，在 2025 年 6 月 8 日前，对现有客户根据客户的规模、与公司历史合作的信用记录，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及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确定后续业务合作策略。对逾期客户，除加强催收外，按不同客户的评估等级，对逾期金额超过该等级的或逾期时间超过该等级的客户，业务员需取得客户对逾期应收账款的还款说明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才能签新的订单，以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公司经营的安全。

整改总责任人：总经理李皦丹，执行部门：销售部、财务部、法务部。

（3）辅导机构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辅导机构审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比合同约定的账期与实际收款账期，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具体原因；

审阅了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信用政策，了解公司对客户信用管理的具体规定；对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信用管理流程的执行情况及对逾期应收账款催收的方式和效果；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及比例与同行业的可比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辅导机构确认，针对信用管理不到位的内控瑕疵，公司已建立由总经理牵头的应收账款管理常态化机制、对客户的信用的动态评估机制等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真实具有可行性；公司通过上述整改措施，能够持续加强信用管理，有效降低应收账款的风险，相关整改措施可以有效地规范公司信用管理不到位的内控瑕疵。

2.研发结项流程存在瑕疵。公司部分项目验收评审组意见为空白，无验收结论和验收组长签字，验收组人员名单为1-2人，且抽查研发项目验收评审组人员均为项目参与人员，无外部聘请专家。上述情形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第18章规定的“验收评审组成员至少由3名成员组成，验收评审成员的资质需由各部门负责人、外聘技术专家，技术指导人员等范围中遴选”不符。

（1）公司说明

公司产品创新主要体现为产品配方，产品配方是决定公司产品性能的关键因素，不同的低聚物、单体、助剂以及相

互之间的对比对 UV 涂料的性能有较大影响。辅导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配方研究，研发成果主要以各项检测数据为准，相关研发项目产出通过各项检测合格后即达到研发目标。

辅导期内，公司部分研发项目的评审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研发评审没有严格按照《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规定的研发内控制度要求进行，出现部分验收评审意见未签字、未填写验收结论、评审人员不足等情况。

（2）公司整改情况

①公司已经在 2025 年 6 月 4 日组织科研中心和内审部结合公司研发项目台账、对照《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规定的研发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清查，已完成不符合研发内控制度要求的项目梳理。

②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始落实采取补救措施，按照公司研发内控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对存在瑕疵的研发项目，重新组织验收，根据项目需要，合理增加外聘专家参与项目评审的人数。

③对前期研发活动中存在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司已经在 2025 年 6 月 4 日对经手研发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其中，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黎学东负管理责任，按照公司考评制度，给予罚款 2,000 元的处罚，在 2025 年 6 月 8 日前缴纳完毕。

④科研中心负责人已经在 2025 年 6 月 5 日组织部门全部研发人员加强内控制度的学习，确保后续研发活动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

⑤公司已在 2025 年 6 月 4 日落实专人，负责研发档案归档。同时，完善研发档案归档要求，对不符合《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规定的研发内控制度的研发项目不予归档。

整改部门及责任人：科研中心 黎学东

（3）辅导机构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辅导机构获取并审阅了公司研发项目资料，查看了项目验收评审组意见，验收结论和验收签字情况；审阅了公司技术研发制度，了解公司验收评审组成员构成的相关规定；对科研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项目未及时完善评审意见、评审人员构成未按内控制度执行的原因；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辅导机构确认公司已经制定对研发结项流程存在瑕疵进行补救的方案，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组织研发部门加强内控制度学习，并指定了专人负责按要求对研发档案进行归档，相关整改措施真实并得到有效执行；通过上述问责、培训和将责任落实到人等整改措施，可以有效地规范研发结项流程存在内控瑕疵。

3.用印审批存在瑕疵。部分用印时间早于《印章使用申请审批单》上记载的审批完成时间，例如，2024年10月15日公章、合同章审批单用印日期为10月15日，而审批完成时间为10月17日，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规定。

（1）公司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线上的用印审批OA流程，用印申请走线下纸质文件申请流程，紧急情况下为及时响应客户需要，存在部分订单文件用印先通过电话请示，后在《印章使用申请审批单》上补签字的情况。

（2）公司整改情况

①公司总经办已经在2025年6月4日全面梳理了辅导期内公司用印审批情况，梳理《印章使用申请审批单》上补签字的情况，已经针对该类情况在审批单上补充“已事先报备”字样并经总经办负责人签字确认。

②公司已经在2025年6月4日修改完善印章管理制度，对紧急情况下用印，补充相关的制度流程要求，明确紧急情况下用印，可以通过电话等线上方式请示，但需要保留相关请示记录并经总经办负责人核实后，方可用印。《印章使用申请审批单》需注明“已事先报备”字样。

③总经办于2025年6月4日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修改后的印章管理制度下发了学习文件，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学习。

④明确总经办负责人是印章管理的责任人，公司已在2025年6月4日要求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的审批要求，加强印章管理。

整改部门及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晏映泉

（3）辅导机构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辅导机构审阅了涉及用印审批的《印章使用申请审批单》及相关文件，对比用印时间和审批完成时间，确认用印审批存在瑕疵的具体情况；审阅了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和用印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对印章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办人员及审批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用印审批流程的执行情况及用印时间早于审批完成时间的原因；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经修改完善印章管理制度、明确了紧急情况下用印的具体要求、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学习印章管理制度并明确了加强印章管理的责任人，相关整改措施真实并得到有效执行；通过执行上述整改措施，可以有效地规范公司用印审批存在瑕疵的内控问题。

（二）财务会计方面

1.金融工具减值测试不规范。辅导期内，公司对湖南艾硅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未派驻董事，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属于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但公司未对该笔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做减值测试，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的规定。

（1）公司说明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刘晓明、缪周龙、唐珍开等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湖南艾硅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硅特”)。按照设立章程约定，发行人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公司对艾硅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该股权投资无活跃市场报价，发行人以长期持有为目的，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将对艾硅特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艾硅特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的股份市场价格且设立后不存在股权融资，因此公司根据艾硅特期末净资产值及公司投资项目前景认为艾硅特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为账面价值。

对于非上市交易及融资估值的股权，企业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期末公允价值按照账面价值进行核算，上市公司中的同类型案例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报表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宇新股份（0029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00,000.00	22,500,000.00
日月股份（603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州控股（0000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3,500.00	933,500.00

上述上市公司持有的非上市交易及融资估值的股权均按照账面价值核算。

艾硅特的主要产品为丙烯酸单体和丙烯酸聚酯，为紫外光固化涂料（以下简称“UV 固化涂料”）的主要原料，我国现有主要 UV 固化涂料原材料生产厂家 UV 固化原材料的年产量达十几万吨，因污水排放问题已经使产能受限，并以每年 15% 的速度递减。针对传统工艺的污染问题，艾硅特进行技术革新，开创性的研发出绿色环保的“免水洗工艺”，该工艺全程无废水排放，极大的降低了对环境和生态的破坏，同时有效的降低了产品生产损耗，产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参股艾硅特，可以进一步稳定主要原材料树脂的供应。

虽然根据艾硅特经营情况，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案例，公司以账面价值确认所持艾硅特股权的公允价值，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但仍存在对艾硅特股权的公允价值认定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严谨性不足。

（2）公司整改情况

①自 2025 年 6 月起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财务部需取得艾硅特的财务报表，以便及时关注艾硅特经营情况。

②自 2025 年 6 月起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公司财务部组织专人在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及相关网站查询艾硅特信息，及时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与艾硅特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电话联系，了解艾硅特经营情况，并组织专人不定期实地查看艾硅

特经营情况。

③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持有的艾硅特股权评估，确定其公允价值。

整改部门及责任人：财务部 宋宏炎

（3）辅导机构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辅导机构审阅了涉及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相关财务文件，包括投资合同、账务处理凭证等，了解艾硅特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前景，确认公司未通过评估对该笔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审阅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金融工具减值测试流程的相关规定；对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金融工具减值测试流程的执行情况及未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减值测试的原因；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发行人自 2025 年 6 月起每季度取得艾硅特财务报表并持续了解和密切关注艾硅特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已聘请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持有的艾硅特股权公允价值，相关整改措施真实并得到有效执行；通过前述整改措施，可以有效的避免金融工具减值测试不规范的情况。

2.研发费用核算不准确。公司存在生产活动与研发活动界定不清情形，例如，2024 年 12 月第 391 号凭证中，公司

将技术部周某参加岳阳市党代会、商议退货过期产品处理方式等事项产生的差旅费计入“单波段紫外光/多波段紫外光双重固化肤感涂料研发项目”，归集为研发费用。

（1）公司说明

周国强系公司科研中心副总，为专职的研发人员。同时周国强也是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对其参加岳阳市党代会、商议退货过期产品处理方式等事项产生的差旅费，财务部门未单独识别和严格区分核算。下一步，公司将加强研发费用的识别，杜绝将研发无关的费用计入研发投入的情形。

（2）公司整改情况

①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对公司研发人员差旅费进行全面梳理，确认不存在其他的研发人员差旅费核算不准确的情况。

②针对此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已在 2025 年 6 月 4 日安排财务部专人对接科研中心，负责研发费用的核算管理，确保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度。

③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科研中心、财务部两部门人员召开了专题会议，进一步加强制度培训和业务学习，明确后续职责分工，确保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度。

整改部门及责任人：财务部 宋宏炎

（3）辅导机构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辅导机构审阅了涉及研发费用核算的相关财务文件，包

括研发费用明细账、费用报销凭证等，确认研发费用核算的具体情况；审阅了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了解公司对研发费用核算的具体规定；对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研发费用核算流程的执行情况及生产活动与研发活动界定不清的原因；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指定专门的财务人员负责研发费用的核算管理，科研中心和财务部已召开专题会议加强制度培训和学习，相关整改措施真实并得到有效执行；通过执行前述整改措施，能够有效地规避研发费用核算不准确的情况，确保研发费用的核算的准确性。

3.会计凭证管理不规范。部分付款申请单审批不全，例如，2025年1月第343号凭证中，支付给员工款项的相关付款申请单上无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签字；部分销售的发货单、签收单无单号，例如，2024年2月向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相关发货单上无单号；差旅费报销未附出差审批单，例如，2024年12月第625号凭证中，报销员工唐某差旅费的附件无出差审批单；记账凭证设计不规范，下方仅有“记账人、复核人、制单人”签章处，无出纳签章处，故资金收付凭证中无出纳签字或签章。上述情形不符合《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部控制管理手册》相关规定。

（1）部分付款申请单审批不全，例如，2025 年 1 月第 343 号凭证中，支付给员工款项的相关付款申请单上无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签字

①公司说明

公司存在个别付款申请单上无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系凭证放置错误。上述付款申请单对应的费用以费用报销单的形式在 2024 年 12 月已经过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审批，相关审批单据放置于 2024 年 12 月预提费用凭证后方。2025 年 1 月，财务根据经审批的费用报销单付款，由于审批是上一年完成，付款是在下一年，导致审批的单据与付款的单据需要分开放置，公司财务在付款凭证后方错误地放置了空白的付款申请单，且未标注相应的费用审批凭证位置。

②公司整改情况

A.针对“2025 年 1 月第 343 号凭证中，支付给员工款项的相关付款申请单上无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签字”事项，财务总监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召开的财务部部门会议上重点通报了该事项，对经手财务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B.财务部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组织公司员工进行了一期《员工报销操作专题培训》，对员工报销、财务人员审核流程、单据整理等进行了专题培训。同时，公司拟定期开展内

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员工的财务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C.财务总监已经组织财务部全体员工完成了对公司付款申请单的全面梳理，对该类情形进行专项整理，标注了原始费用审批单据的位置，以方便对会计凭证的复核，提高会计凭证的可阅读性。

D.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制定《付款申请单审批制度》，明确各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等审批人员的职责和审批权限，确保每笔付款申请单都经过完整审批流程，同时明确各环节的审批责任人和审批时间要求，确保审批流程的高效性和规范性。

E.内部审计部门于 2025 年 6 月起每个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对上一季度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审批流程中的问题，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对违反审批流程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F.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规定了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在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中各环节的责任人因审批不全导致的财务风险和损失追究责任，并建立责任追究档案，对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备案，作为员工绩效考核和晋升的重要依据。

整改部门及责任人：财务部 宋宏炎

③辅导机构核查意见

A.核查程序

辅导机构审阅了 2025 年 1 月第 223 号凭证及相关付款申请单原件，确认文件的真实性；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特别是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对财务部门负责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的执行情况及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原因；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B. 核查意见

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通过专题培训、通报批评等方式加强财务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明确了付款申请审批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并通过内审检查评估加强了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追责机制等，相关整改措施真实并得到有效执行；通过前述整改措施，公司能够有效地防范付款申请单审批方面的瑕疵。

（2）部分销售的发货单、签收单无单号，例如，2024 年 2 月向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相关发货单上无单号

① 公司说明

公司送货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收到客户订单后，由公司总部直接发往客户，另一种是为了保证向客户及时供货，公司部分产品会先发往办事处和子公司暂存，在收到客户订单后，由办事处和子公司直接发往客户，以缩短货物的在途时间。

2024 年 5 月之前，由公司总部发货的发货单、签收单采用公司统一的有单号模板，但各办事处及子公司采用外购的单据，存在个别外购单据无编号的情况。

②公司整改情况

A.财务总监已经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向上海办事处了解了 2024 年 2 月向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情况，了解上海办事处发货单情况。

B.财务总监已经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组织财务人员完成了对辅导期内发货单情况的检查，梳理了辅导期内无编号的发货单情况。

C.从 2024 年 5 月起，公司总部及各办事处、子公司仓库均已使用公司已统一的、规范化的销售发货单、签收单模板，按发货时间的先后顺序对所有发货单进行连续编号，销售内勤中心负责按照编号顺序对客户签回的签收单完整、有序地整理归档。

D.从 2025 年 6 月起，公司由销售内勤中心负责对发货单、签收单进行复核，确保发货单及签收单编号连续，单据完整且内容符合规范。

整改部门及责任人：财务部 宋宏炎

③辅导机构核查意见

A.核查程序

辅导机构审阅了 2024 年 2 月向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相关发货单；审阅了公司销售管理

制度和物流管理规定，特别是发货单和签收单填写流程的相关规定；对销售部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货单和签收单填写流程的执行情况及未填写单号的原因；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B.核查意见

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经组织财务人员完成了对辅导期内发货单情况的检查梳理；公司从 2024 年 5 月起已经使用统一格式的有单号的发货单和签收单，由销售内勤中心负责发货单及签收单的复核、整理归档工作。公司相关整改措施真实并得到有效执行，通过前述整改措施，公司可以有效地避免销售发货单、签收单无单号的问题，确保相关单据的规范性。

（3）差旅费报销未附出差审批单，例如，2024 年 12 月第 625 号凭证中，报销员工唐某差旅费的附件无出差审批单

①公司说明

公司因公出差管理制度规定，必须按因公出差审批程序，事先填报“员工出差申请表”，经批准后交人事行政部备案方可出差。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规定，报销差旅费时必须附有经审批的《出差申请单》，但财务部门审核差旅费时，对该项制度执行不严格，对部分未附出差申请单的差旅费报销申请，仅凭出差部门负责人的审批，通过了对差旅费的审核。

②公司整改情况

A.针对“2024 年 12 月第 625 号凭证中，报销员工唐某差旅费的附件无出差审批单”事项，财务总监在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财务部部门例会上重点通报了该事项，对经手财务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B.财务部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组织公司员工进行了一期《员工报销操作专题培训》，对员工报销、财务人员审核流程、单据整理等进行了专题培训。

C.财务总监在 2025 年 6 月 5 日已带领财务部全体员工认真学习了公司因公出差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等制度文件，要求全体财务人员熟悉相关制度文件。

D.财务总监组织财务部已经在 2025 年 6 月 5 日组织全体财务人员完成对公司差旅费报销单的全面梳理，对该类情形进行了专项整理。

E.从 2025 年 6 月 4 日起，财务人员对差旅费报销申请审核的单据应当包括《出差申请单》《差旅费报销单》和其他费用支出凭证，对缺少《出差申请单》的报销单据不予审核通过，财务部门应严格按照《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要求，加强对出差单据的审批，确保差旅费报销凭证相关审批单据完整、符合制度规定。

整改部门及责任人：财务部 宋宏炎

③辅导机构核查意见

A.核查程序

辅导机构审阅了 2024 年 12 月第 625 号凭证，检查出差

审批单的差旅费报销凭证原件；审阅了公司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和费用报销流程的相关规定；对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差旅费报销流程的执行情况及未附出差审批单的原因；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B.核查意见

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经通过专题培训和组织学习等方式提升了员工的财务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执行差旅费报销申请审核的具体要求、确保差旅费报销凭证相关审批单据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相关整改措施真实并已完成，能够有效规范财务会计对差旅费报销审核和凭证制作方面的瑕疵。

（4）记账凭证设计不规范，下方仅有“记账人、复核人、制单人”签章处，无出纳签章处，故资金收付凭证中无出纳签字或签章

①公司说明及整改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记账凭证中无出纳签章处。针对此次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予以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整改落实。

公司财务部门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重新设计资金收付凭证，新的资金收付凭证已增加出纳签章处，公司已要求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后续资金收付凭证均由出纳签字或签章。

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严格落实资金收付操作责任

到人，强化出纳人员对资金收付的责任意识，确保资金收付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整改部门及责任人：财务部 宋宏炎

②辅导机构核查意见

A.核查程序

辅导机构审阅了涉及资金收付的记账凭证，确认记账凭证的设计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收付流程的相关规定；对财务部门负责人、出纳、记账人员及复核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记账凭证设计和资金收付流程的执行情况及未设置出纳签章处的原因；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B.核查意见

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在资金收付凭证中增加出纳签章处，并明确资金收付操作责任到人的要求，相关整改措施真实并已完成；通过前述整改措施，公司对资金收付凭证方面的瑕疵进行了有效的整改规范。

（三）公司治理方面

1.组织架构设置存在瑕疵。公司同时设置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六条规定。

（1）公司说明及整改情况

公司已经规划进行组织架构调整，计划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相关调整事项需经董

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拟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组织架构的调整事项的议案；拟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组织架构的调整事项的议案，从而完成组织架构调整。

整改部门及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晏映泉

（2）辅导机构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辅导机构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文件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确认公司同时设置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原因、职责划分及实际运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计划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在 2025 年 7 月 3 日完成组织架构的调整，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相关整改措施真实、切实可行；通过执行前述整改措施，公司能够有效地规范组织架构设置存在瑕疵。

2.公司章程不完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未明

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1）公司说明及整改情况

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不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在《公司章程》中增加“要约收购”章节条款，明确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拟于2025年6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于2025年6月16日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于2025年7月3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从而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整改部门及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晏映泉

（2）辅导机构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辅导机构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修订文件，确认《公司章程》中关于全面要约收购条款的具体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全面要约收购条款的原因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运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

况。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计划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在 2025 年 7 月 3 日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完善，相关整改措施真实、切实可行。

（四）辅导机构对公司整体规范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公司针对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高度重视，对监管关注函所提事项逐项制定了真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逐一落实整改责任人，相关问题已经整改到位或已制定明确的整改计划，能够有效地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及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瑕疵。

四、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财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恒兴股份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2.辅导人员变动相关情况

财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初始成员由冯海轩、蒋序全、郭

国辉、曾师虎、张东彪、吴静旋、刘宇龙组成，其中冯海轩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根据工作安排及尽职调查情况，新增加肖陆平、蒋和清、王栋娜、童翔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蒋序全、张东彪、刘宇龙退出了辅导工作小组。

以上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变动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3.接受辅导人员变动相关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辅导对象独立董事伍中信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在此期间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经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聘任赵德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此，赵德军先生为辅导对象新增接受辅导人员，伍中信先生不再属于接受辅导人员。上述新增辅导人员在变动后已参加了辅导验收考试，不会对辅导工作整体有效性产生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制度。公司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障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机构会同公司会计师就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诊断，并形成解决方案，由辅导人员进行持续跟踪。公司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知识，督促上述人员全面理解、掌握了北交所发行上市、企业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对我国证券市场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北交所的板块定位及相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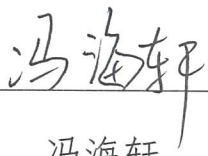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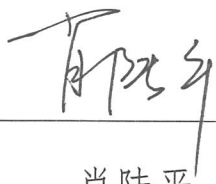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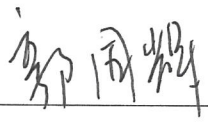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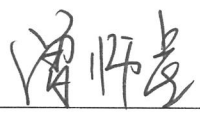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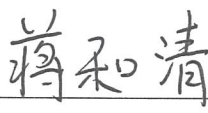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冯海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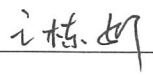

肖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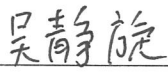

郭国辉


曾师虎


蒋和清


童翔


王栋娜


吴静旋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1日



